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福建省顺昌县诚诚木业有限公司：原告李德标、翁生斌诉被告顺昌县自然资源局、第三人福建省顺昌县诚诚木业有限公司房屋所有权登记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702行初14号行政裁定书，裁定如下：驳回原告李德标、翁生斌的起诉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退还原告李德标、翁生斌。公告费400元，由原告李德标、翁生斌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7月13日)

